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8,282,949.15 元，利润总额 18,790,801.72（其中投资收益 85,172,414.66 元），净利润 18,790,801.72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利润分配制度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,879,080.17 元，提取 5%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939,540.09 元后尚余 15,972,181.4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3,548,076.12 元，扣除已分配 2017 年度红利 15,386,303.52 元（含税），2018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9,520,257.58 元。

为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7,625,30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,596,647.56 元（含税）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463,923,610.0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